#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核医学科完善视频对讲系统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核医学科完善视频对讲系统
2. **项目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1. **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红外高清摄像头 | 4台 |
| 2 | 有线麦克风 | 1台 |
| 3 | 音响 | 4台 |
| 4 | 监听音箱 | 1台 |
| 5 | 18.5寸触控一体机 | 1台 |
| 6 | 超五类网线 | 280米 |
| 7 | 电源线 | 280米 |
| 8 | 线槽 | 10米 |

1. **招标要求**

1、应标方负责项目所有材料的采购及包安装。

2、维保期要求设备材料质量保证期至少一年。

3、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4、材料到场后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

5、应标单位负责项目清单内所有设备的运输以及搬运至院方指定安装位置。

1. **合同工期及报价方式**

1、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所有设备采购及安装；

2、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形式。

3、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公司进场进行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所有金额。